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17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一区) 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区) 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23〕9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卧龙区潦河镇等5个镇潦东村等6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1.9814公顷、林地1.17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6公顷，共计3.1734公顷(其中耕地1.9814公顷)，作为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区) 乡镇

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9814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区）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区)乡镇 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面积总计	农 用 地				
			合计	耕 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旱地		
南阳市总计		3.1734	3.1734	1.9814	1.9814	1.1754	0.0166
集 体 土 地	卧龙区共计	3.1734	3.1734	1.9814	1.9814	1.1754	0.0166
	英庄镇合计	0.6957	0.6957	0.6957	0.6957		
	前英庄村小计	0.6957	0.6957	0.6957	0.6957		
	七组	0.5887	0.5887	0.5887	0.5887		
	八组	0.1070	0.1070	0.1070	0.1070		
	陆营镇合计	0.6000	0.6000			0.6000	
	陆营村小计	0.6000	0.6000			0.6000	
	五组	0.6000	0.6000			0.6000	
	青华镇合计	0.6393	0.6393	0.6393	0.6393		
	青北村小计	0.6393	0.6393	0.6393	0.6393		
	一组	0.6393	0.6393		0.6393		
	潦河镇合计	0.5920	0.5920			0.5754	0.0166
	潦东村小计	0.5920	0.5920			0.5754	0.0166
	村委	0.5920	0.5920			0.5754	0.0166
	石桥镇合计	0.6464	0.6464	0.6464	0.6464		
	小石桥村小计	0.6464	0.6464	0.6464	0.6464		
	七组	0.6464	0.6464	0.6464	0.6464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31日印发

